

天母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「課間秀才藝★天母 GO 創意!」課間才藝發表實施計畫

壹、實施目的：為發揮學童特殊才藝，培養團隊精神，以達五育均衡發展，寓教於樂。

貳、實施時間：上學期 10、11、12 月，下學期 3、4、5 月份辦理，時間為隔週二 10:10-10:30

※如衝突學校重要行事或活動，則取消該週的辦理。

目前規劃時間：上學期 10/5. 10/19. 11/2. 11/16. 11/30. 12/14

下學期 3/1. 3/15. 4/19. 5/17. 5/31 共 11 場。(報名額滿, 絕不加場)

※參與表演認真者可獲天母優質兒童獎章 2 枚，與校長合照及頒發獎狀，並有機會在全校性活動中擔任演出。

參、演出地點：(晴天)心靈花園-星光舞台(學務處外中庭階梯)、(雨天)愛閱森林(教務處外)。因新冠肺炎疫情，每場演出新增線上直播，歡迎老師在教室播放。

肆、實施原則：

一、個人或班級

1. 表演型態以個人或班級組隊(可跨班)。節目表演以 5 分鐘內為原則，節目人數以 10 人為限。
2. 表演內容：舞蹈、歌唱、器樂、詩歌朗誦、魔術、民俗技藝、跆拳道、武術、相聲、雙簧、戲劇……等。
3. 配合校內外活動，可安排優秀團隊或傑出參賽者演出，以提供全校師生觀摩學習的機會。

二、社團(原角落音樂會)

1. 每個社團以 1 次為原則(管樂&弦樂因分部較多, 可給予 2 次), 請以小組編制演出。

伍、本辦法經 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-----報名表請沿虛線撕下-----

臺北市天母國小「課間秀才藝 天母 GO 創意!」報名表

◎ 請盡早交至學務處-訓育組張老師，報名結束後由學務處排定演出時間。

表演項目	曲目	表演人員班級、姓名 請參加學生親自簽名， 空間不足請填寫在背面)	表演時間	預定演出日期 排順位
			約 分 秒	1. 2. 3.
演出團體/表演內容的介紹詞		器材需求(其餘請自備)	指導老師/家長簽名	級任/社團老師簽名
		譜架 支		
		麥克風 支(4支為限)		